

## 机修车间20T、32T起重机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GXTC-C-231030067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

#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机修车间20T、32T起重机采购项目：

#### 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4.99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：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9.98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：新乡市中原起重设备总厂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89.78万元，质量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90天；

#### 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新乡市中原起重设备总厂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####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(新乡市中原起重设备总厂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#### 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分第一名；

中标候选人(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分第二名；

中标候选人(新乡市中原起重设备总厂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综合评分第三名；

#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向招标人提出，并以收到异议书面原件文件的确认日期作为异议收到之日。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其他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：

一、单位名称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949900.00元

评审排序：第一名

二、单位名称：豫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899800.00元

评审排序：第二名

三、单位名称：新乡市中原起重机电设备总厂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897800.00元

综合评审排序：第三名

### 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

联 系 人：邵忠永

电 话：1510561102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 A 座 1204

联 系 人：李渊

电 话：15542515787

电子邮件：gxceeds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